

四川大学年鉴

(2001)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年·成都

责任编辑:马洁如
责任校对:朱兰双 周颖
责任印制:李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大学年鉴. 2001 /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5

ISBN 7-5614-2594-5

I. 四... II. 四... III. 四川大学—2001—年鉴

IV. G649.287.1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5354 号

书名 四川大学年鉴(2001)

作者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编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印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6
字数 560千字
版次 2003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1~350册
定价 50.00元

◆读者每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主 编 张达懋

副 主 编 刘 杨承东

编 委 张达懋 刘 宋江洪 杨承东
彭绍东 秦远清 赵红军 周志文

执行编委 张达懋 刘 杨承东 彭绍东
秦远清 赵红军 周志文

编 写 组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 于 苹 | 马 玲 | 王 军 | 王光玉 | 邓世方 | 石 静 |
| 李旭峰 | 李业祥 | 李 博 | 刘建学 | 刘 敏 | 任 玲 |
| 邱文华 | 邱崇新 | 邹 旭 | 杜 江 | 杜永瑶 | 杨爱民 |
| 杨承东 | 张 健 | 屈 林 | 罗 娜 | 罗丽君 | 周志文 |
| 赵红军 | 袁蓉娅 | 秦远清 | 聂忠民 | 高 伟 | 高 睿 |
| 夏志强 | 崔 波 | 梁润民 | 曹 萍 | 彭绍东 | 舒 周 |
| 蒋润书 | 蔡 兵 | 熊 瑜 | 樊成充 | 黎 生 | 濮德林 |

摄 影 郭 燕 陈明德

目 录

特 载

| | |
|--|-----|
| 重要文件 | () |
| 教育部、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共建四川大学的决定 | () |
| 校级领导自律十条 | () |
| 四川大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 () |
| 四川大学关于实行校务公开的若干意见 | () |
|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 作风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 () |
|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办法 | () |
| 四川大学关于做好思想政治教育进网络工作的意见 | () |
| 四川大学机关各部门工作职责（试行） | () |
| 四川省计委关于四川大学双流校区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 () |
| 校院两级管理 | () |
| 四川大学 2001 年学院调整实施方案..... | () |
| 四川大学校、院两级管理办法（试行） | () |
| 四川大学离退休人员两级管理实施办法 | () |
| 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 () |
| 四川大学对新进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和“聘用制”的试行办法 | () |
| 四川大学未聘人员转岗分流管理试行办法 | () |
| 四川大学交流人员管理试行办法 | () |
| 四川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试行） | () |
| 四川大学“214 重点人才工程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 |
| 教学改革 | () |
| 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学分制学生试行） | () |
| 四川大学学分制管理条例（试行） | () |
| 四川大学关于 2001 级新生开始实行学分制的决定..... | () |
| 四川大学关于实行指导教师制的通知 | () |
| 教代会 | () |
| 在四川大学第一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 () |

| | |
|-----------------------------------|-----|
| 教代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 |
| 四川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 |
| 后勤社会化改革 | () |
| 四川大学后勤社会化改革方案 | () |
| 学校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 | () |
| 四川大学 2001 年工作计划要点..... | () |
| 卢铁城同志在 2001 年新学期全校中层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 () |
| 四川大学 2001 年工作总结..... | () |

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篇

| | |
|--------------------|-----|
| 党建及组织工作 | () |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 |
| 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宣传工作 | () |
|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 () |
| “两课”教育工作..... | () |
| 统战工作 | () |
| 离退休工作 | () |
| 群团工作 | () |
| 保卫与保密工作 | () |

教 学 篇

| | |
|---------------------|-----|
| 研究生教育 | () |
| 本、专科生教育 | () |
| 远程教育 | () |
| 成人(职业技术与继续)教育 | () |
| 留学生教育 | () |
| 出国人员培训 | () |

科研及科技产业篇

| | |
|----------------|-----|
|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 () |
| 自然科学研究 | () |
| 科技产业 | () |

医疗卫生篇

| | |
|----------------------|-----|
| 基本情况 | () |
| 医德医风建设 | () |
| 主要医疗指标完成情况 | () |
| 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医疗改革 | () |
| 新技术及特色医疗的开展 | () |
| 卫生支援及其他工作 | () |

国际交流与合作篇

| | |
|----------------------|-----|
| 基本情况 | () |
| 突出成果 | () |
| 来校团组 | () |
| 出国留学 | () |
| 教师对外交流 | () |
| 校际交流 | () |
| 国际学术会议 | () |
| 外国专家 | () |
| 国外及我国港澳台地区资助项目 | () |
| 港澳台工作 | () |

管 理 篇

| | |
|--------------|-----|
| 行政管理 | () |
| 人事管理 | () |
| 财务管理 | () |
| 国有资产管理 | () |
| 医学管理 | () |

办学基本条件篇

| | |
|----------------|-----|
| 基本建设 | () |
| 实验室及设备情况 | () |
| 后勤保障 | () |

图书情报、出版篇

| | |
|-------------|-----|
| 图书馆工作 | () |
| 档案馆工作 | () |
| 出版社工作 | () |

新校区建设篇

| | |
|------------|-----|
| 征地情况 | () |
| 总体规划 | () |
| 一期工程 | () |

大 事 记

附 录

| | |
|--|-----|
| 四川大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部门任职人员名单 (2001 年) | () |
| 四川大学校、处级干部名单 | () |
| 四川大学民主党派、侨台联负责人名单 (2001 年) | () |
| 2001 年调整和成立的全校性委员会及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2000—2001 学年校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获奖名单和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及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干部名单 | () |
| 2001 年度学生工作主要获奖成果 | () |
| 学校基本情况统计 | () |
| 校 历 | () |
| 后 记 | () |

特 载

重要文件

教育部、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点共建四川大学的决定

教发 [2001] 37 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教育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川省）决定重点共建四川大学。

一、重点共建四川大学旨在促进该校各项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积极适应 21 世纪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努力成为我国特别是西南地区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高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高层次决策咨询的重要基地，逐步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高水平大学。

二、四川大学仍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四川省将四川大学的改革和发展纳入本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教育部支持并鼓励学校在坚持面向全国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西南地区特别是四川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

三、四川大学校级领导班子的管理和任免，按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教育部党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教育部和四川省将积极推进四川大学参与四川省高校布局结构调整，优化

教育资源配置，为提高四川省高等教育的整体水平和办学效益发挥龙头和示范作用。

五、除对学校经常性的教育事业费和科学事业费拨款外，在 2001 年至 2003 年三年内，教育部和四川省（含成都市）分别向四川大学投入建设经费 4 亿元和 3.2 亿元人民币。2003 年后双方将根据学校改革和发展的情况，继续给予必要的支持。学校可据此制定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经教育部和四川省审定后实施。

六、教育部和四川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和鼓励四川大学进一步深化校内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并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最终实现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七、由原国家教委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制订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建四川大学的意见》继续有效，与本决定不相一致的内容，以本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
二 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校级领导自律十条

川大委 [2001] 1 号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顾全大局，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

三、正确处理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每周至少四天时间用于学校管理工作。

四、尽职尽责做好分管工作，每月至少二次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一起研究工作。

五、牢固树立群众观点，经常深入基层和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的第一线了解情况，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

六、自觉遵守法规校纪和为政廉洁的有关规定，不行贿受贿，不接受分管部处和院系的礼金和出场费，不利用职权谋私利，管好家人及身边人员。

七、努力提高会议质量，准时到会，会前认真准备，会中集中精力思考、讨论和决定。

八、提高保密意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泄漏不宜公开的会议内容。

九、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各职能部处和院（系、所）的正式请示原则上十日内回复。

十、严格请假制度，出差时主动在党办或校办登记，按时返校。

四川大学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川大委 [2001] 27 号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纪委四次、五次全会关于反腐倡廉的有关指示精神的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发生，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保证我校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及“十五”规划的顺利实施，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我校副处级及其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含同级公司、企

业领导）廉洁自律的规定。

一、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加强组织性、纪律性，认真遵守和自觉维护党的政治纪律。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重大问题，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做出决

定，避免个人独断专行，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防止决策失误，造成损失。任免干部要严格按组织程序办理，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打击报复、营私舞弊，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自己和他人谋取职位。

三、勤政廉政，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树立勤政务实、勤俭办校的思想。正确使用组织和群众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倾听群众意见，关心群众疾苦，全心全意为师生职工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四、不准接受直接管理和服务的对象、主管范围内下属单位和个人、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外商和私营企业主的现金、有价证券。难以谢绝而接受的，要主动上交有关部门。凡违反规定的，不管数额多少，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五、参加健身活动，一律不准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外商、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娱乐活动。

六、未经批准，不准在经济实体中兼任职务。校级干部需兼职的，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但不得从中领取报酬；处级干部需兼职的，先由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然后报学校党委批准。如需领取报酬，要经所在单位组织核定，本着公开、适度、有规章制度、有审批程序的原则办理。

七、副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准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不准个人从事或代理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八、不准利用职权为子女及其亲友公派出国、出国（出境）旅游、探亲留学提供方便条件或索取资助；领导干部出国访问，要与其公职身份相称，出访经费要严格控制在本单位外事经费预算之内，不得接受国内企业及境外中资企业的赞助或邀请。

九、必须严格执行财务“收支两条线”，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重大经济活动必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不准利用职权截留、私分、挪用公款，不准公款私存，不准设立“小金库”，不准以任何借口侵占、挥霍、浪费国家和集体资产。不准违反规定用公款或象征性出钱为个人或子女装修住房。

十、不准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在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亲友职务职称晋升、入学、就业等问题上牟取私利。凡讨论涉及本人、配偶和子女的职务职称评定、工作安排、调资等问题，本人一律回避，不得谋取特殊照顾。

十一、不准无偿使用公车办私事。领导干部应严格按学校财务规定报销出差费及各种通讯工具费用。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各种费用，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和宴请。

十二、不准借各种名义，用公款吃喝和组织观光旅游。不准乘开会、出差之际，自行绕道用公款观光、玩耍。未经批准，校内各单位的会议不准到校外召开，力戒浪费和讲排场。

以上规定，副处级及其以上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校级领导干部更要率先垂范。凡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川大学关于实行校务公开的若干意见

川大委 [2001] 30 号

校务公开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需要,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保证,是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的要求,是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方针的体现,是促进学校管理民主化和科学化、提高办学效益的措施,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手段,是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的途径。实行校务公开,有利于加强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利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有利于发挥广大教职工群众和领导干部的积极性,有利于推动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健全学校民主制度,根据全国教育工会《关于推进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教工字[1999]11号)和省委宣传部、省教委、省总工会《关于在新形势下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和加强教育工会工作的意见》(川工发[2000]7号)以及由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关于推行校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00]9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实行校务公开的若干意见。

一、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加强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参与、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发挥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把我校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综合大学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和职责

(一)校务公开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齐抓共管。党委书记负领导责任,校长对其实施负主要责任,纪委、监察处和工会等负责做好有关组织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由党政工共同组成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工会的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任副组长,党办、校办、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财务处、工会、教代会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参加,负责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校务公开工作的制度;拟定校务公开年度(学期)工作计划;校务公开重大问题的协调和指导。

(三)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党办、校办、工会、教代会等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办公室地点设在工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校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四)校务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间,按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由所涉及部门具体承办,并负

责解答有关问题。

(五) 由纪委、监察处、工会有关人员和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组成检查监督小组, 监督校务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间、内容、形式、程序进行; 督促落实教代会依法做出的决议、决定; 对学校工作提出改进意见, 督促学校落实整改方案。

三、校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实行校务公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保障教职工民主权利, 依法办事。

(二) 坚持从学校实际出发, 立足学校现有民主制度, 实事求是, 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 积极稳妥地推进。

(三) “校务公开”事关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全局, 必须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进行。

(四) 既要维护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又要维护学校领导依法治校的权力。

四、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范围以及暂不宜公布的事项外, 凡与教育改革和发展、学校管理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等相关的重要事项, 原则上都要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 主要内容有:

(一)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重大改革(如: 教育教学改革、机构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等)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二)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三) 干部和教职工的聘任、职称评定、考核、晋级、奖惩等有关政策、程序及结果。

(四) 学校各种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条件, 推选程序、议事规则、议事结

果。

(五) 学校事业费预结算、财务收支情况, 其他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及使用管理情况。

(六) 重大教学、科研、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七) 大宗物资设备的采购、保管及使用, 基建项目承发包的程序、规则及结果。

(八) 招生及毕业生工作中的有关情况。

(九) 教职工住房、工资、津贴、福利、培训进修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有关政策规定及执行情况。

(十) 校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十一) 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问题。

(十二) 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有关问题。

(十三) 其他应公开的校务。

五、校务公开的具体形式

(一) 教职工代表大会。教代会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在教代会上按规定的程序公开。

(二) 代表团团长会议。教代会闭会期间, 涉及教代会职权或学校认为需要向教代会公开的内容, 召开教代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通报、审议、通过、决定有关事项。

(三)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涉及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的有关事项, 召开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通报、审议、通过、决定。

(四) 其他各种会议。召开党政工联席会、中层干部会、教职工座谈会、民主党派人士座谈会、离退休人员情况通报会等各种会议公开校务。

(五) 设置公告栏。在公告栏上定期

或不定期公布校务公开的有关情况和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六) 各种公文。通过学校各种文件、公告、通报、通知等形式公开校务。

(七) 视听传播媒体。利用校园网、学校电视台、广播站、《四川大学报》、《川大教工》等视听传播媒体公开校务。

(八) 其他形式。

六、校务公开的程序和方法

(一) 收集、预审和审定。由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汇总各项校务公开内容进行预审，报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由主要领导签字，确保校务公开内容真实可信。

(二) 适时、有效公布。根据需要公开的内容，具体承办部门适时采取不同的有效的形式予以公开。

(三) 征询意见。校务公开后，具体承办部门要及时收集教职工（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答复群众提出的疑问和要求。对大多数教职工（学生）不满意的事项必须认真研究，妥善处理。该整改的要及时整改，并公布整改结果。

(四) 建立档案。每次公开的内容、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答复及处理结果等有关资料，应由具体承办部门整理存档，并复印一套交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 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的通知

川大委 [2001] 55 号

校内各单位：

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党在新世纪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党的作风建设的现状，作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这体现了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集中代表了全党的愿望，充分表达了人民的心声。

十五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明确提出了党的作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总体要求、核心问题、重点内容和落实措施，是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这一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并贯彻落实到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工作中去。现将学习贯彻《决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贯彻《决定》的任务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组织全校党员和师生尤其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全会决定，深刻认识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其深远意义，明确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核心问题、重点内容和落实措施。认清学

校党风建设的现状，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按照全会“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总体要求，抓住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着重解决党员干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把《决定》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学习贯彻《决定》的要求

学习贯彻《决定》是当前全校实践“三个代表”的具体化，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1. 大力改进思想作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面对和深入思考新世纪对高等教育的挑战和机遇，充分认识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科教兴国和西部大开发及中国加入WTO对教育、科技知识、人才的强烈需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在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结构、教育体制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科技创新体制等方面进行深入地思考，认真规划未来，提出新的奋斗目标，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开拓前进。

2. 进一步改进学风。各党委、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决定》与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的“七一”讲话精神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理论武装工作，克服不同程度存在的理论与实际脱离，搞本本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倾向。要紧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深入学习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认识高等教育在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践中的光荣职责和使命，努力培育创新人才，大力研究和转化高新技术，做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发展、传播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做先进文化的弘扬者；切实提高教育质量，满足社会、家长、学生成材的强烈愿望，做最广大人民

群众根本利益的维护者，为西部大开发和中华民族的复兴做贡献。

3. 要抓好工作作风建设。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和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思想。为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学生服务要体现在增强办学实力、改善办学和工作条件、关心群众的生活、提高教职工的待遇、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上。领导干部要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主要精力放在学校管理工作上，切实深入第一线，倾听师生意见，解决好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各级领导班子要进一步加强和建立健全联系基层、联系群众的制度。各级领导要强化服务意识，校领导要在近期分别深入到各学院进行调研，切实解决他们在改革、建设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基层办实事；各学院的领导班子要研究讨论出为师生职工做实事的措施。

4. 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改进领导作风。着力探索建立运转协调、精干高效的校院两级管理系统，要切实改变在某些问题上“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现象，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健全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述职报告、业绩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增强各级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要严于律己，认真执行党的纪律，切实做到艰苦奋斗、勤政廉洁，大力改进全校干部的生活作风。要树立良好的干部形象，预防和纠正各种违规、违纪现象。

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各级党的组织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讲求实效。必须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以党的作风建设为切入点，把党的作风建设与思想、组织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与推进和深化学校各项改革结合起来，与校风、学风、教风建设结合起来，以新的精神风貌

努力创造四川大学新的辉煌。

三、学习贯彻《决定》的安排

1. 校党委和各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在近期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并在学习的基础上,以作风建设为主题,开一次党内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查问题,找措施,大力推进作风建设。

2.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在10月下旬安排一次党员组织生活,学习《决定》精神。

3. 各单位要在近期的政治学习时间

内,由各分党委或总支组织教职工学习《决定》精神。

4. 全校学生的学习,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具体安排,结合时事政治教育组织学习贯彻。

5. 全校各单位拟出学习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请于10月30日前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并将学习贯彻的情况以及在学习贯彻过程中加强作风建设的经验、做法等形成专题总结,在年底前报学校党委。

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办法

川大委宣 [2001] 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改革发展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重视思想政治工作是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本质要求。高等学校是培养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阵地,思想政治工作在学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整个工作中起着导向、动力和保证作用。因此,必须从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以

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第三条 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社会生活发生着深刻而复杂的变化,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因此,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努力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以及机制等方面锐意创新和改进,开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第四条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紧贴学校实际,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我校已确立了今后五至十年的发展规划和奋斗目标。因此,思想政治工作者必须紧紧围绕这个奋斗目标,把

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的改革发展大业高度统一起来，使思想政治工作真正发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振奋精神，催人奋进的巨大作用。

第五条 思想政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学校党、政、工、团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形成全员动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思想政治工作的局面。

第二章 原则、目标和内容

第六条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奋斗目标，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和渗透于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和整个过程；必须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要求，着眼于适应群众要求，代表群众利益，以创新的精神、科学的态度努力探索新时期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增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

第七条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目标是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用马列主义、无产阶级思想占领学校思想文化阵地，使学校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的阵地；成为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摇篮，为学校实现争创一流大学的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努力在四个方面进行创新：要着眼于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着力在思想政治工作的战略思路创新；要着眼于紧跟时代步伐，着力在体现时代特色的思

想政治工作理论体系上创新；要着眼于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性，着力在加大科学含量上创新；要着眼于学校改革发展步伐，紧密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广大师生职工在思想认识、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新问题，在进一步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方式和工作机制上创新。

第八条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全校师生职工，深入开展“三个代表”思想的宣传和教育的教育；广泛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艰苦创业精神教育，进行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科学精神的教育，加强形势政策、民主法制和维护社会稳定的教育，加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真正做到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

第三章 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第九条 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当代大学生，进一步深化邓小平理论“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工作。要以创新的精神、科学的态度、开阔的视野来不断探索“三进”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使广大学生真正能够自觉运用邓小平理论的思想、观点和方法来思考、观察和分析事物，正确理解和认识当前改革发展中的各种突出问题或热点问题，充分发挥邓小平理论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十条 充分发挥“两课”主渠道、主阵地作用，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核心，以理想、信念教育为重点，建立起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各学科渗透，多渠道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要进一步加强“两